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518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李文甲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裕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廖士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訴訟事件業已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8,54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固規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然此僅係規定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時點，至於應如何判定訴訟標的之範圍，則非該條所規定，而應視原告起訴狀之記載，及其後有無變更、追加而定。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件，原告於起訴時，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其後為減縮聲明，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然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前，為減縮聲明者，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繳納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參照）。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

01 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同法第84
02 條第1項、第423條第2項、第420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
03 定，而上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並於勞動事件適用之。
04 故法院於依職權裁定確定勞動事件之訴訟費用額時，得逕行
05 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
06 訟費用額。

07 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
08 助，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1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
09 繳納訴訟費用。系爭事件嗣經本院110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移
10 付調解，並經本院113年度勞移調字第115號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417條規定，以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復未據兩造提出
12 異議，而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又該方案內容第六項載
13 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語，上情有本院調閱上開各該卷宗查
14 核無誤，是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
15 應由其負擔。

16 三、經查，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8,184,122
17 元，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變更為32,229,247元，應徵
18 第一審裁判費295,624元。經扣除得聲請退還3分之2之第一
19 審裁判費197,083元(計算式： $295624 \times 2/3$ ，元以下四捨五
20 入)後，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8,54
21 1元（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應由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
22 院繳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3 5計算之利息。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